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2號

113年度聲字第3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宏

聲 請 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陳相懿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81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辯護人陳頂新律師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起訴送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爰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提訊被告後，認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（一）被告雖坦承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但仍否

認起訴書所載指揮犯罪組織罪嫌，然依本案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二)本院前於113年9月19日行準備程序，檢察官於該次準備程序中表示聲請傳喚共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證人許○源到庭作證，以釐清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扮演之角色（見本院卷一第335頁），是在上開證人經交互詰問完畢前，被告仍有與其等勾串之虞，故有使案情陷於晦暗之風險。

(三)衡諸「打詐」已成為當今政府各單位之首要目標，而被告所涉罪嫌為重罪，司法機關對此犯罪之追訴、處罰事涉全體社會秩序之穩定，又被告之羈押原因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，故本案亦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干預程度較低之手段取代羈押，故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作為保全證據之手段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。爰裁定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四、末查，辯護人陳頂新律師雖為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仍有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其所為之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 官 陳怡瑾
法 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